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电子”）51%股权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鉴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要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为更好地发挥双方产业的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在通信信息、数字政务领域的发展，公司与鸿达电子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

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与鸿达电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并更好促进上市公司在通信信息、数字政务领域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二、《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

1、公司与范平、邱晓霞、付鹏签署的《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提前履行2018年度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补充协议的内容。

2、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补充协议的签署遵循各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签署本补充协议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 基：_____

苏小榕：_____

林东云：_____

2018 年 10 月 26 日